股票简称:瑞斯康达 股票代码:603803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一至五层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2017年4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425.5557万股,本次发行5,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2,105.5557万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磊、朱春城、李月杰、任建宏、王剑铭和冯雪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翔、夏春霞、郑云、张羽、杨锐、王曙立、刘冰、朱雪梅、关洪峰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原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相应修改,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磊、朱春城、李月杰、任建宏、王剑铭和冯雪松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其时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8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8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高磊、朱春城、李月杰、任建宏、王剑铭和冯雪松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高磊、朱春城、李月杰、任建宏、王剑铭和冯雪松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公司2017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2017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84.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3.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经营状况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2017年一季度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7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较为稳定,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预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5,68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8号"文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决定书[2017]【101]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瑞斯康达",股票代码"603803"。本次发行的5,680.00万股社会流通股将于2017年4月20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4月20日

(三)股票简称:瑞斯康达

(四)股票代码:60380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2,105.5557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680.0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568万股股份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的5,112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AISECO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一至五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64,255,557.00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高磊

成立日期:1999年6月8日,于2008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2884499

传真:010-82885200

互联网网址:www.raisecom.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经营范围:制造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高磊	董事长	38,693,251	10.623%	9.190%
朱春城	副董事长	38,693,251	10.623%	9.190%
李月杰	董事	38,693,251	10.623%	9.190%
任建宏	董事	38,693,251	10.623%	9.190%
王剑铭	董事、副总经理	30,954,601	8.498%	7.352%
冯雪松	监事会主席	15,536,400	4.265%	3.690%
郑翔	董事、总经理	8,859,938	2.432%	2.104%
郑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7,416	0.156%	0.135%
张羽	副总经理	412,665	0.113%	0.098%
杨锐	副总经理	340,680	0.094%	0.081%
夏春霞	副总经理	340,680	0.094%	0.081%
朱雪梅	副总经理	340,680	0.094%	0.081%
关洪峰	副总经理	340,680	0.094%	0.081%
王曙立	董事会秘书	325,380	0.089%	0.077%
刘冰	职工代表监事	85,170	0.023%	0.020%

本公司股东夏春霞为股东黎美辛配偶的姐姐,其中股东夏春霞持340,680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081%,股东黎美辛持85,170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020%。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的股权比较分散,其中高磊、朱春城、任建宏、李月杰、王剑铭、冯雪松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六个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6,425.5557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680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13.49%,发行后的总股本42,105.5557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磊	38,693,251	10.623%	38,693,251	9.190%
李月杰	38,693,251	10.623%	38,693,251	9.190%
朱春城	38,693,251	10.623%	38,693,251	9.190%
任建宏	38,693,251	10.623%	38,693,251	9.19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6,058,933	9.899%	36,058,933	8.564%
王剑铭	30,954,601	8.498%	30,954,601	7.352%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7,147	7.919%	28,847,147	6.851%
冯雪松	15,536,400	4.265%	15,536,400	3.690%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15,313,501	4.204%	15,313,501	3.637%
芜湖瑞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32,357	3.084%	11,232,357	2.668%
其他股东	71,539,614	19.639%	71,539,614	16.9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公众股	-	-	56,800,000	13.49%
合计	364,255,557	100.000%	421,055,557	100.000%

2016年1月,青岛智诚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芜湖瑞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52,523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磊	38,693,251	9.190%
2	朱春城	38,693,251	9.190%
3	李月杰	38,693,251	9.190%
4	任建宏	38,693,251	9.190%
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6,058,933	8.564%
6	王剑铭	30,954,601	7.352%
7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7,147	6.851%
8	冯雪松	15,536,400	3.690%
9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15,313,501	3.637%
10	芜湖瑞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32,357	2.668%
合 计		292,715,943	69.52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680.00万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105.5557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8.72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673,97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网上发行51,046,41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87%。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9,612股,包销比例为0.14%。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29.60万元。

2.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号)。

六、发行费用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4,286.128
2	审计费用	640.00
3	律师费用	365.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31.00
5	发行手续费	147.962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5,970.09万元。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105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天健验【2017】115号),截止2017年4月13日止,瑞斯康达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8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779,296,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00,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9,595,1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万元(¥5,68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2,795,100.00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2元/股。(以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60元/股。(按照公司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摊薄后市盈率

本次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1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2017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2017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7,884.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3.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9.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经营状况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2017年一季度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7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较为稳定,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预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2061010401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62821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9570572

二、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事项

2017年4月1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告书附录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7年3月28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投资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88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周晋峰、孙世俊

联系人:周晋峰、孙世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上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上市保荐机构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上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附录: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692,589.22	529,311,080.3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021,054.57	32,613,075.19
应收账款	1,238,272,854.61	1,069,299,896.29
预付款项	8,128,898.00	8,033,850.0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128,031.06	22,067,38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39,773,168.26	636,739,19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650.41	129,975.66
其他流动资产	-	609,482.67
流动资产合计	2,261,103,246.13	2,298,803,93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2,435,597.88	276,629,351.02
在建